

# 財產保險暫保單之意義及爭執

▲王志鏞

## 一、前言

在協商財產保險過程中，保險人有時會應要保人要求而簽發暫保單（binder）。暫保單亦稱暫保條（binding slip），其係用來作為保險人對被保險人提供暫時保險保障之憑證。暫保單係美國保險市場之通行用語，英國保險市場則普遍使用承保單（cover note）。暫保單僅係簡式之暫時保險契約，目的在為被保險人提供自辦妥要保至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期間之保險保障。除非特殊情形或出於特殊考量，否則保險人不一定會簽發暫保單。雖然暫保單非訂立保險契約之必要手續，惟與保險單同樣具有法律效力。如法令未禁止或未管制，暫保單係具有強行力之有效保險契約<sup>1</sup>。暫保單有兩個作用：其一有利於要保人快速取得保險，可盡早獲得保險保障；其二有利於保險人調查危險狀況，可保留不保無意承保危險之權利。因暫保單僅係簡式之暫時保險契約，不可能將所有保險單條款皆完整納入，且暫保單內常未載明適用何種保險單條款，很難以避免不同解讀情事發生，故不能忽視暫保單約定。

## 二、暫保單之內涵及其效力

於保險人無法盡速決定是否簽發保險單時，而要保人急迫需要取得保險保障，

惟恐保險業務流失，保險人始會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暫時接受要保。為避免將來缺乏具體證據可資證明而致引發理賠糾紛，保險人大都會以書面方式為之。

### （一）暫保單之內涵及包括那些項目

保險人簽發保險單前或拒絕承保前用以承諾保險責任之暫時保險單稱為暫保單，暫保單有兩個特點：其一係保險責任範圍小於或等於保險單之保險責任範圍，如保險單簽發前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應依暫保單約定承擔保險責任；其二係有效期間大都在30天至90天間，亦有短至14天或7天者，期間長短取決於保險人之承保意願及被保險人之實際需要，保險人無意繼續承保，亦可提前終止。暫保單係保險單簽發前之過度保險契約，一旦簽發正式保險單，暫保單之效力即終止。為能明確承保範圍，暫保單至少要載明六個項目：1. 被保險人及保險人身份；2. 保險標的物或保險標的；3. 損失發生時之理賠限制；4. 承保何種危險事故及損失；5. 暫保單之

承保期間；6. 保險單條款、條件及不保事項為暫保單之組成部分<sup>2</sup>。美國奧勒岡州最高法院認為，暫保單不需要明示對價或說明保險費，無論係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同意支付保險費即已足夠<sup>3</sup>。歸納保險人簽發暫保單原因主要有四個：1. 係危險情況尚未完全確知，仍有待進一步查勘；2. 係投保資料尚未完全齊備，短期內無法核定費率；3. 係保險人尚未辦妥再保險，不敢貿然簽發保險單；4. 係逾越經辦人員之核保權限，必須陳報上層始能決定。

## （二）暫保單之基本型態及終止時間

於要保人向保險人提出要保時，通常保險人會先評估危險狀況，未必會立刻簽發保險單，向無權限之保險代理人提出要保者，尚必須送至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故自要保人提出要保至保險人決定承保會有時間差。暫保單可提供保險保障，要保人較不會另外覓保。暫保單有兩種類型：1. 如係未附條件之暫保單，自暫保單開始之日起，持續有效至保險人簽發保險單取代暫保單或拒絕承保為止；2. 如係附有條件之暫保單，可保型暫保單必須具備可保性，無者自始無效，批准型暫保單者必須至保險人批准始生效力，一經批准，追溯自要保時生效，其保

險保障期間至簽發保險單為止，未批准者，則無保險保障。暫保單之終止時間有三種情形：1. 保險人拒絕承保，暫保單效力至保險人通知不接受要保及要保人收到該通知時終止；2. 保險人接受要保及簽發保險單，暫保單效力即終止，如保險單條件與要保內容有出入，該保險單為反要約，保險契約尚未成立；3. 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終止暫保單，要保人以相同危險向其他保險人提出要保，不視為擬終止現有保險人出具之暫保單。

## （三）保險單與暫保單之間有何關係

為確定暫保單之內容，美國紐約州法院一般會求助：1. 暫保單內記載之條款或併入之參照文件（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2. 保險人慣常使用保險單條款或法令規定對漏洞進行彌補（gap fillers）<sup>4</sup>。基本上法院所考量者係協商暫保單之證據，以決定適用何種保險單條款，尤其係協商暫保單過程中交涉之保險單內容，以及對保險單內容有無表達修訂意見，最後始納入保險單條款內之協商結果不適用於暫保單，此因暫保單與保險單係兩份不同之保險契約<sup>5</sup>。如前所述，暫保單係為方便保險契約雙方需要而製作之暫時保險契約，除經被保

險人終止暫保單，暫保單之效力可持續至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拒絕承保為止。暫保單對保險人具有約束力，保險單未簽發前發生損失，適用暫保單條款及條件，此有 *Lipman v. Niagara Fire Ins. Co.*, 121 N.Y. 454, 458, 24 N.E. 699, 700 (1890) 一案紐約上訴法院判決可參，不僅如此，*Rosenblatt v. Washington County Co-op Ins. Co.*, 191 A.D.2d 883, 594 N.Y.S.2d 456 (N.Y. App. Div. 1993) 一案亦曾指出，暫保單約定承保之危險，於損失發生後，不因保險單有變更而受影響。

### 三、暫保單有那些注意事項

暫保單係具有強行之有效保險契約，現行保險法第 43 條亦訂有明文「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除性質上暫保單不同於保險單外，暫保單亦不能與保險證明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及暫保收據 (binding receipt) 混同視之。

#### (一) 保險市場所使用之暫保單樣式

暫保單有兩種樣式，其中一種係標準式暫保單，保險業界非營利組織合作經營研究發展協會 (Association for Cooperative Oper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制定之 ACORD

暫保單即是，此種暫保單受保險人當前所使用保險單條款、條件及限制之約束，另外一種則係特製式暫保單，此種暫保單係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需求而擬訂，倘若暫保單內未述明以保險人使用之保險單為準，抑或暫保單內未述明使用何種型態保險單，日後發生損失可能引起糾紛，當年恐怖分子劫持兩架客機撞擊紐約世界貿易中心兩棟大樓即為殷鑒。暫保單亦可經由保險人授權之保險代理人簽發之<sup>6</sup>，保險代理人未經授權或逾越保險人授權而簽發暫保單，遇有損失發生，保險人且不願意予以理賠，容易挑起爭端。通常保險代理人可分為獨立保險代理人 (independent agent) 及獨家保險代理人 (exclusive agent) 亦稱為專屬保險代理人 (captive agent)<sup>7</sup>，實務上保險代理人可再進一步分為一般保險代理人 (general agent) 及招攬保險代理人 (soliciting agent)。一般保險代理人係被賦予權限可為保險人從事所有業務交易並可約束保險人之保險代理人，招攬保險代理人則無前述權限，亦不能代理保險公司簽發暫保單。

#### (二) 不屬於暫保單之其他保險文件

在英國保險市場有一種情形，如要保人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向保險人投

保，該經紀人有時會出具保險經紀人承保單（broker's cover note），用以證明其已遵照要保人指示辦妥保險。如保險經紀人未遵照要保人指示辦妥保險，則保險經紀人對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因保險經紀人非保險人不承擔保險責任，保險經紀人承保單對保險人並無拘束力<sup>8</sup>。其次，暫保單與保險證明有別，保險證明係用來證明已購買保險或保險契約已有效成立，有稱保險證明為保險證者，例如國內保險業者為汽車責任保險所製發之保險證，前述合作經營研究發展協會亦設計有 ACORD 保險證明可供保險公司使用，國外承包商承攬國內工程常提供保險證明予國內業主查驗及收執，以證明其已依承攬契約定辦妥保險，惟有些業主常予以忽視。除此之外，暫保單與暫保收據亦有不同，暫保收據係人壽或健康保險人收到第一筆保險費之收據。因暫保單為一種簡化文件，並未完整載明所有保險單條款、條件及限制，如有爭執，合宜作法應以保險人承保類似危險保險單條款或其慣常使用保險單條款為依據。

### （三）有待更明確規定之暫保單問題

如被保險人僅取得暫保單，要保人且有不實告知情事，保險人可否拒

絕理賠？暫保單亦係有效保險契約，既已訂立，保險契約業已合法成立，保險人當可拒絕理賠。在 *Bennett v. Hedglin*, 995 P.2d 668 (2000) 一案中，Bennett 透過保險代理人 Hedglin 投保屋主保險並取得暫保單，其後房屋發生火災受損，美國阿拉斯加州最高法院判決，不管損失發生時暫保單是否存在，因 Bennett 有重大不實告知，保險無效。倘係依法必須投保之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險人可解除保險契約，遭受損害之無辜第三人將失去保障。對於此一問題，在美國有幾州最高法院曾作出判決，例如康乃狄克州 *Munroe v. Great American Ins. Co.*, 661 A. 2d 581 (Conn. 1995) 一案即提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排除保險人對無辜第三人解除保險契約之普通法權利，之前堪薩斯州 *Dunn v. Safeco Ins. Co. of Am.*, 798 P.2d 955 (Kan. Ct. App. 1990) 一案亦認為，在涉及無辜第三人情況下，保險人不能以不實告知為由，藉解除契約，逃避其責任。除前述問題外，美國奧勒岡州 *Stuart v. Pittman*, 350 Or 410, 419, P3d (2011) 一案尚提及，暫保單與實際簽發保險單或與預定使用保險單之慣用條款有不一致情事，以口頭或書面暫保單之清楚及明確條款（clear and

express terms) 為準，清楚指容易瞭解 (easily understood)，明確指直接及確實說明，非指默示及靠推論 (directly and distinctly stated, rather than implied or left to inference)。

#### 四、911事件之暫保單問題

在涉及暫保單爭執之訴訟案件中，西元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分子劫持兩架客機分別撞擊美國紐約世界貿易中心兩棟大樓 (塔樓) 一案係值得借鏡案例，該爭執並延伸至英國再保險市場。

##### (一) 爭執內容大要

探討暫保單爭執之訴訟案件，不能不提紐約世界貿易中心兩棟大樓遭撞擊事件，兩次撞擊大約間隔 16 分鐘，結果造成兩棟大樓相繼倒塌，鄰近幾座建築物亦遭波及而嚴重受損。即便兩棟大樓業主曾為兩棟大樓洽辦財產保險，大部分作業過程僅進展至暫保單階段尚未簽發保險單。困擾者係大多數暫保單並未敘明適用何種保險單條款，有些保險單條款甚至未對事故一詞下定義，因對事故次數認定不同，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雙方遂在法庭上兵戎相見<sup>9</sup>，法院要解決之爭執問題主要有三個：其一暫保單內載有事故一詞定義者究竟係幾次事故；其二未對事故一詞下定義之暫保單是否適用保

險單條款約定；其三依保險單條款約定究竟係幾次事故。本訴訟案件被保險人係以每一事故基礎 (per occurrence basis) 為兩棟大樓投保多層次 (multilayered) 財產保險，投保金額約 35 億美元，前述兩棟大樓倒塌，如視為一次事故，被保險人僅能獲得約 35 億美元理賠款，如視為兩次事故，被保險人將可獲得約 70 億美元理賠款。在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對事故次數認定無法達成共識下，於是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爭執。

##### (二) 暫保單之型式

紐約世界貿易中心兩棟大樓之所有權人為紐約州及紐澤西州之港務局，承租人為 Silverstein Properties, Inc.，根據租賃契約約定，承租人應以每一事故基礎投保多層次財產保險，內含一個基礎層次之財產保險及十一個超額層次之財產保險。探究 911 攻擊事件之所以會引發理賠爭執，關鍵問題出在眾多保險人當中，除 Allianz 一家保險人簽發保險單外，尚有許多保險人未簽發保險單，未簽發保險單保險人之暫保單又有兩種不同樣式：其一係透過國際知名保險經紀人公司 Willis 洽辦保險之暫保單，在該公司寄送之洽辦保險函內，附有由該公司草擬之保險單樣式 WilProp form，form 內載有事故定義<sup>10</sup>；其二則係由一

家頗具規模保險人 Travelers 簽發之暫保單，該保險人有其慣用之保險單，惟其保險單內未載有事故定義。另有部分保險人簽發之暫保單註明條文「待商定（to be agreed upon）」。對於兩棟倒塌大樓之損失金額合計超過 35 億美元，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不爭執。

### （三）事故次數認定

因兩架客機於不同時間分別撞擊兩棟大樓，被保險人遂以兩次事故向保險人索賠約 70 億美元，保險人則認為僅係一次事故只能理賠 35 億美元。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瑞士再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SR Int'l Business Ins. Co. Ltd. 向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次年即 2002 年地方法院裁定，Hartford、Royal 及 St. Paul 三家保險人受 WilProp form 約束，每一保險人僅按保險單面額支付一筆理賠款（only one payment in the face amount of its policy）<sup>11</sup>，亦即兩棟大樓倒塌係一次事故。在 World Trade Center Properties, L.L.C. v. Hartford Fire Ins. Co., 345 F.3d 154 (2d Cir. 2003) 一案中，第二巡迴法院維持地方法院裁定，前述三家保險人之暫保單適用 WilProp form 約定，兩架客機撞擊兩棟大樓為一次事故。在 World Trade Center Properties L.L.C. v. Travelers Indemnity Co. 01

Civ. 12738 (JSM) (S.D.N.Y. Jun. 3, 2002) 一案中，紐約地方法院則駁回保險人 Travelers 所提保險責任簡易判決之請求，並由陪審團審酌以外部證據（extrinsic evidence 或譯旁證）確定事故之解釋，隨後分成兩階段由陪審團審理，第一個階段先確定受 WilProp form 一次事故約束之保險人為何，共有十二家保險人及二十家 Lloyd's syndicates 參加，第二個階段再確定不受 WilProp form 約束之保險人應承擔一次事故或兩次事故。

### （四）上訴法院判決

經陪審團審理後裁決：1. 在第一個階段有九家保險人及二十家 Lloyd's syndicates 適用 WilProp form 為一次事故<sup>12</sup>，Zurich、Royal Specialty 及 Twin City 等三家保險人不受 WilProp form 約束，在第二個階段審理；2. 第二個階段中八家非簽發 WilProp form 暫保單之保險人及 Allianz 一家保險人共九家保險人為兩次事故<sup>13</sup>。對此裁決，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皆提出質疑並提起上訴，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合併雙方上訴，於 2006 年作出裁定<sup>14</sup>，第一個階段之陪審團裁決並無錯誤，事實調查者（finder of fact）會合理認為係單一協同攻擊計畫（a single, coordinated plan of attack），兩架

被劫持飛機在間隔十六分鐘撞擊世界貿易中心，至少係一系列類似原因，維持陪審團根據 WilProp form 對事故次數之裁決，又陪審團就第二個階段審理作出裁決後，保險人 Tokio Marine 即與被保險人和解，僅八家保險人提出上訴，當中五家保險人之保險單有事故定義<sup>15</sup>，所稱事故指起因於一個事件（event）之任何一個損失、災害或毀壞或一系列損失、災害或毀壞（Any one loss, disaster or casualty, or series of losses, disasters or casualties arising out of one event.），惟對事件一詞未定義，其餘三家保險人之保險單則無事故定義，後經上訴法院裁定，事故定義不夠明確，911 攻擊事件為兩次事故。

## 五、結論

暫保單濫觴於英國勞伊茲海上保險市場，距今已有三百餘年歷史。儘管暫保單僅係暫時保險契約，尚未進展至簽發保險單階段，保險人仍應承擔保險責任，故暫保單為保險人簽發保險單前權利義務之依據。有關紐約世界貿易中心兩棟大樓之暫保單爭執，當年保險經紀人公司 Willis 草擬 WilProp form 時為事故一詞下定義之初衷，本係在維護被保險人利益，擬藉此減輕被保險人負擔自負額之次數，豈料結果事

與願違，反而較有利於保險人，頗值草擬暫保單條款者引以為戒，畢竟財產保險商品所涉及之事項相當廣泛且複雜，草擬暫保單條款務必要周詳考慮，各種可能會發生之情況皆應盡量顧及，先前美國風險及保險管理學會（Risk and Insurance Management Society）揭櫫之 101 條風險管理準則（101 Rules of Risk Management）即曾提及「應考慮各種事故發生之可能性（Consider the Odds）」<sup>16</sup>。有鑒於暫保單僅係簡式之暫時保險契約，不可能將所有保險單條款皆完整納入，遇有出險情事，極易引發糾紛，為防患爭端之發生，應謹慎簽發暫保單。

### 參考文獻：

1. See *Turner v. Worth Ins. Co.*, 472 P.2d 1 (Ariz. 1970).
2. 美國奧勒岡州上訴法院 *Gifford v. Western Aviation Ins. Group*, 713 P.2d 1085 (Or. Ct. App. 1986) 一案提及，於意外事故發生後，在送交被保險人之保險單內始出現之不保事項，該不保事項未在暫保單內載明者，不得拒絕理賠。
3. See *United Pacific Insurance Co. v. Truck Ins. Exch.*, 273 Or 290, 541 P.2d 448 (Or. 1975).
4. See *World Trade Center Properties, L.L.C. v. Hartford Fire Insurance Co.*, 345 F.3d 154 (2d Cir. 2003).
5. See *Springer v. Allstate Life Ins. Co.*, 94 N.Y.2d 645, 710 N.Y.S.2d 298, 731 N.E.2d 1106, 1108 (2000).
6. 英國保險法學者 Malcolm A. Clarke 所著 1994 年版 *The Law of Insurance Contracts* 一書第 286 頁提及，保險代理人出具臨時保險必須經保險人本人授權同意，該授權可為明示或默示之實際授權（actual authority）或表見授權（apparent authority）。

7. 獨立保險代理人指得為不同保險人依代理契約為其經營保險業務之代理人，專屬保險代理人指依代理契約僅為某一保險人經營保險業務之代理人。
8. See Ivamy, E. R. H., 1979, *General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 UK: Butterworths & Co., (Publishers) Ltd., at p 116.
9. 世界貿易中心兩座大樓之財產保險有數位被保險人，除 Silverstein 為負責購買保險者係主要被保險人 (primary insured) 外，紐約州及紐澤西州之港務局 (Port Authority of New York and New Jersey)、其他幾家相關公司等亦被列為附加被保險人。
10. 根據 WilProp form 之事故定義，事故指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一個原因或一系列類似原因之一切毀損或滅失，所有該等損失將合併一起加總計算，不論該等損失發生之期間或地區，該等損失之全部金額將視為一次事故。
11. *SR Int'l Business Ins. Co. Ltd. v. World Trade Center Properties, LLC.*, 222 F. Supp. 2d 385(S. D.N.Y. 2002).
12. 除 Lloyds Syndicate 外，其餘九家保險人為：(1) SR Int'l Business Ins. Co. (Swiss Re)；(2) Wurtembergische；(3) Federal Insurance；(4) Employers Insurance of Wausau；(5) Great Lakes Reinsurance；(6) QBE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Ltd.；(7) 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8) Copenhagen Reinsurance；(9) Houston Casualty.
13. 九家保險人為：(1) Allianz A.G. Holding of Germany；(2) the Industrial Risk Insurers unit of GE Insurance Solutions；(3) the Travelers Indemnity Co. unit of St. Paul Travelers Cos. Inc.；(4) the Royal Specialty Underwriting Inc. unit of Royal & SunAlliance Insurance Group P.L.C.；(5) Gulf Insurance Co., a Travelers affiliate；(6) Zurich American Insurance Co.；(7) TIG Insurance Co.；(8) the Twin City Insurance Co. unit of Hartfor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9) Toki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14. See *SR Int'l Bus. Ins. Co. v. World Trade Ctr. Props., LLC*, 467 F.3d 107, 115 (2d Cir. 2006).
15. 五家保險人為 Allianz、Industrial Risk Insurers、Zurich、TIG 及 Twin City.

本文作者：  
國營事業退休人員

**酒駕致人傷亡  
須追償!**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只要酒駕致人傷亡 保險公司理賠後會向肇事者追償!  
喝酒開車最危險 害人害己不保險

**請切記!! 酒後不開車**

免費服務電話 0800-221-783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cali.org.tw](http://www.cali.org.tw)

廣告